

體育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運動作為一種參與式的文化，實踐於全民運動的普及程度，表徵於國際賽事上的優秀表現。「體力即國力」，全民運動普及是培養優秀競技選手優異成績的基礎，更是體育產業的最大推手。

本局期望除了培養出優秀競技選手外，更期望透過運動設施與制度，培養民眾起身運動、觀賞賽事並且願意為運動進行消費。透過基層訓練制度與硬體設施上都強力支持，競技、全民、體育建設三方融為一體，才是全民運動城市力量的展現，並培育出優秀運動員。

本局在 104 年 4 月 1 日成立，桃園成為全國第 2 個成立體育局的的城市，作為地方政府體育發展的領頭羊，除了健全體育團體運作、引進大型國際賽事，培養優異競技選手，提升體育硬體設施外，還希望提升桃園各弱勢族群的運動權利，推展運動平權。

貳、年度策略目標

一、體育硬體建置完整是體育精英實力延續與傳承的搖籃

(一) 推動五大體育園區建置：

1. 已建置完成龍潭及楊梅體育園區

園區內之各類運動場館內部設施設計規劃內容除考量全民運動使用外，亦期兼具標準競賽場地使用功能，目前龍潭及楊梅體育園區已完工。

2. 正規劃中體育園區

(1) 中壢體育園區

園區規劃內容將以新興運動及傳統運動項目共存為方向，結合整體評估各區運動設施現況及發展需求，了解中壢地區運動設施供需、民眾之多元化的運動需求並考量無障礙、性別、各國籍民眾參與運動之權利，並配合本府區段徵收及滯洪池工程進度賡續辦理規劃設計。

(2) 大園體育園區

園區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地方特色運動設施，持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3) 桃園體育園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定，由本府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中。

(二)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推動大型體育場館建置：

1. 龍岡全民運動館

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韻律教室等設施，刻正施工中。

2. 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館內預計規劃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桌球室、飛輪教室及綜合球場等設施，持續辦理工程發包中。

3. 中壢長青運動中心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112 年 8 月 18 日針對本案召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局再加強本案個案變更之急迫性及與鄰近中壢體育園區之定位、差異性等說明。

(三) 優化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1. 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與羽球館三合一興建計畫

平鎮區游泳池於民國 79 年興建，場館位於平鎮市區中心高雙里，處於中壢區及平鎮區交界處，設有 1 座 50 公尺標準游泳池及供更衣、辦公及福利社使用之建物，並附設 2 座網球場及 1 座籃球場，主要提供民眾運動休憩及機關學校、民間社團辦理各項運動競賽使用。鑒於游泳池建物老化，造成外牆油漆及橫樑水泥剝落、屋頂漏水、球場地坪龜裂及設施設備損壞等情形，亟需規劃結合周邊環境整體更新。計畫內容將評估改善原室外游泳池、設置深潛水池、籃球場、室內多功能綜合球場(羽球)及多功能活動室等，以提升場館使用率及市民生活品質，打造優質且友善的運動休閒環境。

2. 桃園市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實施整修計畫

桃園市立體育館自民國 82 年建館以來已使用 30 年，外觀承受多年風吹日曬雨淋，內部公共空間及設備亦因老舊而不堪使用，再考量新建及現有場館整修二者之成本，將在符合原建築結構設計安全下，盡可能使用既有構件，搭配適當汰換之設備，預期於完成整修後，將能延續場館使用年限，提高使用便利性及優化使用空間，作為桃園市舉辦體育賽事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優質場館。

(四) 新設微型運動中心

1. 為有效利用市府轄管公共設施之餘裕空間，並持續擴充本市運動場域，針對各區可再利用之空間，規劃設置有別於大型運動場館的微型運動中心，第一階段與社會住宅結合試辦，目前共計有 6 處社會住宅空間結合微型運動中心，分別位於八德區八德三號、蘆竹區捷運 A10 站、龜山區善捷段及興安段、中壢區北富台及捷運 A20 站等社會住宅。
2. 微型運動中心空間需求至少 250 坪，運動設施以體適能中心(含跑步機及基礎重訓器材)及韻律教室為主，附屬設施包括服務台、置物櫃、淋浴間及廁所等，後續將由本府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委託專業廠商營運管理。
3. 八德三號社會住宅為本市首例微型運動中心結合社會住宅示範點，銀髮健身俱樂部為主要特色。

二、全民運動作為菁英選手的農場：

(一) 提升全民運動意識

1. 桃園運動卡

- (1) 為促進市民運動參與，本局結合特約運動場館，提供民眾入場門票優惠，優惠對象及實施方式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門票費用 50%，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銀髮族(原住民 55 歲)則享全額減免。
- (2) 113 年度將持續結合「市民卡」的使用並以「門票」優惠為執行主軸，逐步提升持卡民眾參與率及運動頻率，進而增加市民卡使用率。

2. 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 (1) 今(113)年度「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係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 111 至 116 年全民運動推展計畫的第 3 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該計畫，本市提報申請 3 大專案(一般、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等共計 125 項活動(含 6 項競爭型計畫)，教育部體育署預計於 113 年初核定。
- (2) 本計畫集結水域、路跑、單車、球類等各項體育活動，並融合競技、休閒、趣味及在地特色等元素，同時孕育許多桃園特色活動，新屋魚米之鄉馬拉松、新屋綠色騎跡單車嘉年華、阿姆坪划船、獨木舟及 SUP 立板划槳體驗營、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等各大型活動。

3. 提升兒童、樂齡族群運動權益

(1) 本局持續鼓勵體育團體辦理兒童樂活運動，例如結合中央「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舉辦足球育樂營、親子趣味運動嘉年華等活動，讓兒童感受運動樂趣和活力；另提倡健走、槌球、舞蹈等適合長青族群之體育活動外，本局預計於 113 年 9 月配合樂活重陽季舉辦全市性長青趣味體育活動，將規劃結合運動科技，舉辦長者體適能檢測及趣味活動等內容，從運動中獲得興趣，促進長者勇於運動，共同攜手邁向健康樂活。

(2) 輔導運動中心廣為規劃多元課程

輔導本市各運動中心於年度內陸續辦理兒童 MV 律動、熱舞、街舞、兒童防溺水自救（泳訓）、基礎球類訓練班（桌球、羽球、籃球及足球）、兒童直排輪、蛇板、3D 遊戲競賽等課程活動，並開辦暑期各類特色營隊（如兒童攀岩）等，落實推動兒童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新指標。

4. 落實運動平權

(1) 為促進身心障礙族群運動參與，本局將持續辦理「身心障礙嘉年華」，邀請本市各學校及身心障礙單位，安排身心障礙福利成果展、才藝表演及趣味競賽等活動，供師生親子一同參與；今(113)年度將持續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身心障礙運動指導團，於本市運動場域（如運動中心），提供各項身心障礙運動體驗或指導服務，並規劃與桃園市小作所（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等多方資源進行合作，辦理身心障礙者棒球課程等活動，讓身心障礙者於專業指導中學習運動知能、增進身體協調性，並從團隊運動中加強團體合作精神，促進心理健康。

(2) 本局將持續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身心障礙者運動嘉年華等各族群多元活動，以及擴展外籍移工參與體育活動，並將透過多國語言文宣、結合媒體廣告宣傳及活動整體行銷規劃等措施，鼓勵各年齡、族群、國籍之民眾體驗運動魅力，落實運動平權並提升運動賦權。

(3) 球場共融，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運動平權

桃園市以「運動場域共融，特殊族群客製化運動指導」為依據。在場地共融部分，幾項數據資料顯示，身心障礙族群的確有依賴國民運動中心的需求。以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為例，去年 covid19 第三年，依舊有 4 萬 1,627 人次的身心障礙者使用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而在樂齡族群使用大型的國民運動中心部分，佔

使用人次的 20%左右，都顯示多元族群對於體育設施的依賴性。所以未來共融的方向，將積輔導業者提供多元、特殊族群的運動輔具。例如場館能夠提供身心障礙者打籃球專用的籃球輪椅，使其共用運動場館，提高特殊族群使用運動場地的能力，促進多元使用與運動平權。

(4)樂齡族群的敬老愛心卡的運動政策

為鼓勵長者走出戶外運動，本市敬老愛心卡使用範圍，普及至本市各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持有敬老愛心卡進入運動中心及桃園市立游泳池，每月皆有 800 點可折抵桃園市立游泳池入場門票、國民運動中心各項運動設施(游泳池、體適能中心)及場地租借等費用；因應場館型態愈趨多元，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體育園區及市立網球場亦納入優惠場域，市府亦將於重陽節推出敬老愛心卡增值回饋方案，讓銀髮族免費使用上揭運動場館的游泳池及健身房，並提供運動增值回饋方案讓長健取代長照，完成桃園運動大市之願景。

5. 參與全民運動賽事

(1)113 年本市將組隊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均為 2 年 1 次舉辦之全國大型綜合賽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將於 113 年 5 月份假南投縣舉辦，本市預計參加各障別之 10 個運動種類、22 個競賽項目；全民運動會將於 10 月份假屏東縣舉辦，本市預計參加健力、拔河、輕艇水球、合球等 31 至 33 項競賽項目。

(2)本局將積極辦理選、訓、賽、輔、獎等相關事宜，並規劃住宿、交通、運動防護人力等相關支援，提供代表隊伍最佳後盾，協助選手為本市爭取佳績。

6. 籌備 115 年全民運動會

(1)全民運動會為我國非亞奧運項目最高層級賽會，本市於 111 年獲教育部核定取得「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賽會承辦權。

(2)113 年本局將辦理組織籌備及競賽籌劃等事宜，同年全民運動會期間將前往屏東縣進行會旗交接及表演，於賽會期間向各縣市隊伍宣傳 115 年全民運在桃園。

7. 推動補助運動社團計畫

本計畫為行政院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推行之「打造運動島計畫」所延伸之計畫，本局 113 年度將賡續辦理，並將衡酌歷年運動社團執行情形，以兼顧各區運動

社團推展及嘉惠更多運動族群為考量推行計畫，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二) 培養競技人才

1.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

為彌補本市基層缺乏運動教練，同時建立優秀選手職涯發展機制，使選手退役後可順利就職，並於基層培育運動人才，113 年持續辦理補助本市體育總會各委員會聘用教練，每月薪資約新臺幣 4 萬 5,000 元，並酌予補助國內出差旅費(每年上限 2 萬元)

2. 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培訓資源充實計畫

為改善本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環境，以提升競技實力，113 年持續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申請訓練器材、重量訓練器材、運動傷害防護器材、雜項設備、場地使用費(含租金、門票等)及水電費等其他必要資源之補助，以利落實培訓工作，據以培養優秀選手。

3. 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為培育競技運動優秀人才，積極發掘具潛能之青少年運動人才，113 年持續辦理提供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等申請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國外移地訓練」、「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菁英訓練營」、「週末測驗賽」及「奪金訓練站」等 6 項子計畫。

4.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計畫

為鼓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前三名之績優選手，並增進其爭取榮譽之動機及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選手更能專心投入訓練，113 年持續發給績優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以留住本市優秀體育人才，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5. 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透過有計畫且系統性的訓練，提昇及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113 年持續補助參加「112 年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體育團體培訓經費，以備戰「114 年全國運動會」，締造優異成績。

6. 辦理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計畫

為應用科學方法協助優秀選手及運動團隊進行訓練，並提供運動傷害防護支援，以提升選手競技實力，服務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獎選手、國家代表隊選手及單項委

員會推薦具潛力選手等，執行運動技術檢測、運動生理檢測、運動能力檢測、運動心理檢測、競技能力訓練、運動營養諮詢、專案性運科輔助支援、運動防護支援、增能講習、資料庫建置等，113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以提升培訓效能。

7. 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為照顧本市優秀選手，提供其醫療支援，113 年持續辦理本計畫，補助醫療團體或院所，內容包含組織運動醫療服務團隊、建立本計畫醫療服務網、支應菁英選手就診經費、提供完善就診服務、建立選手個人健康檔案、配合大型賽會提供醫療服務及辦理選手滿意度調查等 7 項服務。

8. 辦理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計畫

為鼓勵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為本市爭取榮譽，協助其就業，依據「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受理符合資格之選手，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並輔導擔任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等。

9. 厚植屬地主義，結合運動與民眾

113 年持續與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P. LEAGUE+)所屬球隊合作成立城市球隊，執行冠名合作計畫及代表桃園出賽，執行內容包含球隊冠名桃園、建置官方網站、配合本市行銷宣傳、提供賽事門票、籌組加油團、辦理球迷會及基層籃球訓練教學等工作，期有效建立桃園屬地職業籃球隊，培養屬地球迷，提升本市籃球競技實力。

10. 職籃棒、足球、排球等冠名計畫

(1)桃園市棒球隊：主要任務為建構桃園六級棒球銜接體系、參加國內社會甲組棒球賽事、學生棒球至社會棒球乃至職業棒球銜接的「中繼站」。

(2)開南大學棒球隊：本市於 110 年 2 月起與台灣中油公司及開南大學棒球隊共同成立「台灣中油開南大學棒球隊」。

(3)桃園璞園領航猿：本市於 110 年 11 月起與璞園育樂公司冠名合作，由「桃園璞園領航猿」球隊參加「2022-2023 P. LEAGUE+臺灣男子職業籃球聯盟第三季」例行賽。

(4)桃園永豐雲豹職業籃球隊：本市於 110 年 10 月起與雲豹職業籃球隊共同成立

「桃園雲豹職業籃球隊」，111年起獲得永豐銀行冠名贊助，球隊112年7月與台灣啤酒籃球協會結盟合作，更名為「台啤雲豹職業籃球隊」。

(5)桃園臺產男子排球隊：本市於108年10月起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原大學共同成立「桃園臺產隼鷹排球隊」。

(6)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本市於108年11月起與國際足球俱樂部共同成立「桃園國際男子足球隊」。

(7)樂天桃園棒球場冠名權計畫

桃園國際棒球場目前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台灣樂天運動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市府依OT契約之規定，與樂天合作將桃園國際棒球場冠名為樂天桃園棒球場，前於111年5月6日至112年5月5日止，試辦1年，發放27萬張以上職棒賽事免費門票及各區市民棒球日回饋桃園市民及高中以下學生免費進場觀賽，計有超過4萬3,000人以上人次入場，單場觀賽（總決賽）人數也隨之成長至1萬4千人以上，打破歷年紀錄。

因冠名權試辦計畫1年受熱烈回響，爰市府自112年7月21日起再次與樂天簽定為期3年之冠名權契約，除延續既有免費門票進場觀賽回饋條件，本次加碼回饋本市高、國中小學生持學生證至現場購票，每場次享票價折扣50元，嘉惠本市學生，讓更多市民朋友受惠，培養桃園在地球迷。

三、以賽代訓，提升實力

（一）辦理2024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

1. 本市自100年至今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賽」，2024賽事桃園市站將於113年3月11日辦理，起點設於市府前廣場，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仁愛停車場，競賽路線規劃繞行本市10個行政區，藉此行銷桃園。

2. 本賽事係採國際最盛行之自由車競賽 Tour 方式，結合台灣觀光及文化特色，藉由國際媒體電視轉播，將本市之美行銷全球，並經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認證為1級(2.1)大型頂尖國際賽會，目前為亞洲區規模最大且最具指標性的賽會，亦為台灣自由車界影響最廣的國際職業自由車多日賽。

（二）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為提供選手競技舞台，113年本市持續辦理桃園市運動會、桃園市運動會各單項市長盃錦標賽、城市電競挑戰賽，並補助各項層級體育賽會活動，以活絡本市體

育活動，帶動運動熱潮。

(三)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 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提升本市前瞻視野。
2. 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經由互動切磋，截長補短、互惠互利，提升雙方體育實力，並精進運動行銷能力。
3. 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的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

四、加強運動場館的營運管理

(一) 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委外營運管理

1. 市府對於促進民間參與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業務推動不遺餘力，目前已完成樂天桃園棒球場、市立蘆竹羽球館、市立游泳池、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及桃園、中壢、平鎮、南平、蘆竹、八德、觀音等 7 座國民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113 年持續委託廠商協助辦理查核、督導及履約等相關事宜，以確保提升公共服務水準。
2. 目前尚有龜山國民運動中心、龍岡全民運動館及龍潭體育園區等場館規劃辦理促參委外前置作業，相關履約管理作業事項亦將啟動，本府除現有委外場館外，另有規劃興建或興建整建中之各項運動場館，將委託專業廠商執行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審閱、查核等專業工作，以確保公有運動場館於興建、整建、營運等履約品質及成效。

(二) 運動場館稽查，確保運動安全與平權

1. 游泳池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每年來函，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運動安全，排定期程會同市府相關機關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轄區內公私立游泳池聯合稽查。
2. 高爾夫球場查核：依據「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會同市府相關機關每年排定期程聯合督導本市各高爾夫球場。
3. 健身中心查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來函排定期程，邀集市府法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建築管理處，對桃園市轄內健身中心抽查執行聯合查核。
4. 其他民營運動場館查核，邀集市府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

(三) 科技運動

為落實中央推行運動科技計畫及讓民眾體驗智慧運動樂趣，本局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教育部體育署爭取運動科技計畫經費，推動場域分別為平鎮及中壢國民運動中心，透過運動智能地墊、運動科技檢測設備及智能羽球系統等，運用儀器檢測及競賽活動等設計，讓參與民眾瞭解身體體能狀態，未來將結合醫療資源，將運動科技導入中心，建構國民健康場域。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體育園區興建規劃前置作業及興建計畫	(一)中壢體育園區	3,750	
	(二)大園體育園區	10,000	
	(三)桃園體育園區	0	
二、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龍岡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0	總經費 366,740 千元(中央補助 156,250 千元，地方配合 210,490)
	(二)龜山國民運動中心	0	總經費 600,000 千元(109年起由龜山區公所編列預算)
	(三)中壢長青運動中心	0	
三、本市各區及所轄運動設施興建及改善計畫	(一)補助本市各區公立運動設施改善計畫	30,000	
	(二)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整體及周邊環境設施整修計畫	0	
	(三)桃園市平鎮區游泳池、籃球場及網(羽)球場三合一興建計畫	7,000	
四、推廣全民運動，	(一)桃園運動卡計畫	6,000	

增進健康樂活	(二)推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30,717	總經費 30,717 千元(中央補助 27,031 千元，地方配合 3,686 千元)
	(三)補助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42,000	
	(四)辦理全民性體育活動	14,800	
	(五)參加全國身障運、全民運賽事	24,500	
五、培養競技人才	(一)辦理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辦理	12,668	
	(二)辦理桃園市重點運動種類訓練資源充實計畫	10,000	
	(三)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5,000	
	(四)辦理桃園市績優選手培訓補助金發給作業	35,000	
	(五)辦理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3,600	
	(六)桃園市競技運動科學輔助暨防護支援計畫	3,000	
	(七)桃園市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200	
	(八)厚植屬地主義，結合運動與民眾	3,000	
	(九)職籃棒、足球、排球冠名計畫	36,692	桃市棒球隊(中央補助 7,800 千元，地方款 16,996 千元)

			冠名球隊 3,600 千元
六、以賽代訓，提升實力	(一)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4,200	環台賽 4,200 千元 國際賽 10,000 千元
	(二)辦理各層級運動賽事	24,400	市長盃 8,000 千元 活動補助 8,400 千元 市運會 5,000 千元 馬拉松 2,000 千元 電競 1,000 千元
七、辦理運動場館查核	(一)辦理游泳池查核 (二)辦理健身中心查核 (三)辦理高爾夫球場查核 (四)辦理其他民間營運運動場館查核	2,800	
八、持續督導及強化本市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	(一)辦理桃園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二)辦理中壢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三)辦理南平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四)辦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五)辦理蘆竹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六)辦理八德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七)辦理觀音國民運動中心營運履約管理 (八)辦理樂天桃園棒球場營運履約管理	2,550	

	<p>(九)辦理八德三號社會住宅微型運動中心履約管理</p> <p>(十)辦理阿姆坪水上運動訓練基地營運履約管理</p> <p>(十一)辦理龍潭體育園區營運履約管理</p>		
九、桃園市微型運動中心	辦理微型運動中心社宅租金	3,180	